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5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8）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19-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庄占龙	33,048,000	30.78
2	苏芳	13,081,500	12.19
3	黄国荣	13,081,500	12.19
4	向潜	7,739,000	7.21
5	孙洁晓	4,284,000	3.99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泰隆1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3,340,693	3.11
7	上海乾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120	2.93
8	兰小华	1,530,000	1.43
9	赵东明	1,000,000	0.93
10	范琦	700,000	0.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比例（%）
1	孙洁晓	4,284,000	9.02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泰隆1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3,340,693	7.04
3	苏芳	3,270,375	6.89
4	黄国荣	3,270,375	6.89
5	上海乾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120	6.63
6	向潜	1,934,750	4.08
7	赵东明	1,000,000	2.11
8	范琦	700,000	1.47
9	庄跃龙	575,800	1.2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900	0.85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7月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7月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海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余海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和决策，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海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海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决策，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余海春先生简历:

余海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和县支行员工、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营业部员工、上海自忠路营业部业务经理、合肥第二营业部业务经理、经理助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池州东湖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合肥花园街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9—05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金额和工期:宝丰县城区绿地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EPC）一期，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为20,196万元、设计费为325万元，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

●接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到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苏州园林（联合牵头人）和苏州园林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亚景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宝丰县城区绿地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EPC）一期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宝丰县城区绿地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EPC）一期；

2、中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牵头人）和苏州环亚景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建安工程费:20,196万元；

4、设计费:325万元

5、项目设计施工总面积:536,088.7平方米；

6、施工内容:设计(包括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包含土方、绿化、景观、园建、水电、配套设施）等项目的全部内容。

7、工期: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计划施工工期24个月，养护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行政部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园林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这三项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苏州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在业内享有较高商誉。

苏州园林本次参与宝丰县城区绿地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EPC）一期，如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并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5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尉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尉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尉文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公司董事倪建军认为:“鉴于当前高管团队管理费用较高，但工作效率较低，反对再增加人员过度消耗”，故反对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郁洪良认为:“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在现阶段拟聘任尉文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必要性尚未有效充分了解，就此事项本人暂持保留意见”，故弃权本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66.67%。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附:尉文平先生简历

尉文平先生简历

尉文平，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结算、信贷、中小企业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甘肃银行总行营业厅资深客户经理（总经理级）；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联信联合（广州）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尉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尉文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尉文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3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3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资金需求签订外币借款协议，向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相当于2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借款。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属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交易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可循环使用。

（二）交易品种:

1、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美元或港币交换一定数量的人民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2、利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3、货币互换: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三）合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 6月28号止有效，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对手: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该行是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五）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外币债务，与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六）交易品种: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的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

（七）资金来源及预计占用资金:使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公司提供的2亿元交叉货币互换额度开展交易，从而对冲公司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的外汇借款可能出现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不会形成资金占用。

（八）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在此金额范围及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授权总会计师确认交易和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一）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定衍生品交易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三）公司财务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利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合约约定掉期汇率和掉期利率劣于实时汇率和利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性质简单，均对应正常合理的外币债务，与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该行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授权高管，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云数据中心项目向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以美元或港币借款，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融资成本，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锁定融资成本，更好的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具有必要性。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4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讨论了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达成一致赞同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锁定融资成本，更好的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具有必要性。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6日

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5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63,768,115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10.3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76,070.38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249号）。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二期部分项目及兰州.名城广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7月4日）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万元）
2016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76,070.38	426,688.97	54,587.34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用途:监管账户存款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97.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公告。

2、截至2019年7月4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285,191.12万元。

3、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8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9月7日、9月19日、10月25日、11月5日、12月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22日、5月15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19日、6月25日、7月4日，公司分次将补流资金总计11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计11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均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历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各年度年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用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5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55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签署《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3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5,6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22,516.67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签署《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9期3个月A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挂钩指标:美元3MLIBOR，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是大型国际银行愿意向其他大型国际银行借贷时所要求的利率，常作为国际银行商业贷款、抵押、发行债务利率的基础。

4、产品预期利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8%，则产品预期利率为3.75%;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大于8%，则产品预期利率为2%。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0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04日

7、认购金额:15,6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 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76亿元，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星源材质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 “星源材质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1日及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0年1月4日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